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8月12日15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32层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